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减轻处罚的情形
1	<p>(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2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3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4	<p>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5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6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7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8	<p>(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9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1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积极的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1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1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6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7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18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19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2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1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2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4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第74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6	<p>1.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p> <p>2.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p> <p>3.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p> <p>4.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p> <p>、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p>
27	<p>经营者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p>

28	不按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